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)

关于征集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碳减排核定标准》参编单位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关于印发的《2023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》的通知(国建节协[2023]33号),我中心主编的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碳减排核定标准》已启动编制工作。为提高标准编制的开放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,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,现征集该标准参编单位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参编单位要求

参编单位应从事建筑节能与降碳相关工作,具有一定工程经验或科研能力,具有与标准相关的设计、施工、运维等技术能力,能够完成相关的标准内容编写工作。能够指派1名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全程参加编制工作。

二、参编单位享有权利

享有在标准前言中署名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的权利;

标准实施后，享有优先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申请参编单位应于2024年8月5日前填写《参编回执》（附件），加盖公章邮寄至我中心，并将扫描件发送联系人电子邮箱。主编单位将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经综合考虑后确定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建筑节能与低碳发展处 周倩楠 梁传志

电话：010-57811376

电子邮箱：zhouqiannan3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院建材南新楼，
周倩楠（收），18164935688

附件：参编回执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

2024年7月17日



附件

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碳减排核定标准》参编回执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：

经研究，本单位愿参加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《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碳减排核定标准》的编制工作，拟委派同志参加标准的编写工作，特此回函。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职称		职务		手机		邮箱	
专业		学历		毕业院校			
通讯地址				邮箱			
单位意见	签名 单位盖章						
	年 月 日						